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6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中南”）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富利”）以名下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口富利食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30 日
-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20 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冠禧
- 5、注册资本：582.79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纯净水和矿物质水、PET、塑

料容器包装系列产品；兼营：其他包装产品。

7、股权结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富利 7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海口富利 25%的股权。由于公司持有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海口富利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98,094.58	40,207,850.24
负债总额	48,682,596.53	49,473,131.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6,682,596.53	49,473,131.04
净资产	-10,084,501.95	-9,265,280.80
项目	2025 年度 (已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68,184.24	11,368,662.42
利润总额	-2,664,753.07	819,221.15
净利润	-2,664,753.07	819,221.15

9、海口富利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中南瓶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13 日

3、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 20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冠禧

5、注册资本：1145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PET（聚酯）塑料瓶胚、瓶制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口中南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48,204.64	29,690,976.47
负债总额	9,565,551.64	12,116,198.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65,551.64	7,116,198.58
净资产	17,582,653.00	17,574,777.89
项目	2025 年度 (已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6,287.68	5,525,587.92
利润总额	310,436.73	2,238.16
净利润	407,653.00	-7,875.11

9、海口中南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²）
1	海口富利土地使用权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919 号	19219.61
2	海口富利建筑物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9 号	3055.94
3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2 号	1667.08
4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3 号	426.73
5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3779 号	1228.84
6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3790 号	430.97
7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7 号	500.77
8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3832 号	1040.55
9	海口富利以名下 36000 瓶/小时灌装线设备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500 万元；

2、贷款用途：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3、贷款期限：36 个月；

4、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海口富利以上述的名下设备及不动产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海口中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由全资孙公司海口富利以名下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资产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7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